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役署甄字第 1005002262 號函頒，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役署甄字第 1015001870 號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役署甄字第 1055003665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境作業規定）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役署甄字第 1065000371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規定。

一、為建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作業資訊化及規範作業流程，並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導入工商憑證計畫及促進節能減碳成效，爰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作業流程：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三、申請出境條件：（各項出境類別之日數限制如附表一）

（一）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

1. 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2.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3.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二）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四）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五）因特殊事由須本人親自處理。

四、申請出境作業程序：

（一）第一階段（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1. 對象：役男。
2. 申請事由：

- (1)奉派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2)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3. 程序：應由役男敘明事由、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五日前，向基礎訓練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基礎訓練單位受理後轉陳主管機關審核，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後，相關申請文件請基礎訓練單位轉交役男並核與相關假別(另函文用人單位)，役男始得出境。
- (二)第二、三階段(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
1. 對象：用人單位、役男。
 2. 申請事由：
 - (1)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 (2)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3)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4)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5)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 (6)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 (7)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3. 程序：
 - (1)由用人單位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並線上函送(本項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非民間單位使用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密碼)出境申請表、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辦理役男出境業務處理作業。

(2)主管機關線上審查核准後，以資訊管理系統線上核發出
境函文，用人單位以工商憑證及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密
碼列印出境核准函文及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

4. 申請期限：

應於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預定出境之日三個工作
日前之下午六時前提出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5. 出境申請案件必須檢附及上傳證明文件（如下表共八項），
其餘未規範事由無需上傳證明文件。

事由項目	上傳證明文件 (限以一個 PDF 檔案)
<p>■ 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p>	<p>1. 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且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證明。 2. 與探親對象之關係證明。</p>
<p>■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需出境探病或奔喪。</p>	<p>死亡證明及關係證明。</p>
<p>■ 婚假：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p>	<p>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結婚書約】或喜帖。</p>
<p>■ 因特殊事由須本人親自處理。</p>	<p>請依個人申請事由檢附佐證文件。</p>
<p>■ 參加各類競賽</p>	<p>視申請事由及需求檢附佐證文件。</p>
<p>■ 訓練、進修、蒐集資料、學術交流出國期間超過三十天者。</p>	<p>視申請事由及需求檢附佐證文件。</p>
<p>■ 申請延期返國</p>	<p>視申請事由及需求檢附佐證文件。</p>
<p>■ 逾期返國說明</p>	<p>說明事由及需求檢附佐證文件。</p>

(三)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款申請期間之限制；其未能即時取得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者，得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辦理出境。另核蓋出國核准章之指定地點如下：

護照蓋章地點	地址	電話
內政部役政署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049-2394427
內政部役政署 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45號1樓	02-23167715

(四)出國核准章格式如附件四、出境申請表如附表二、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樣式如附表三。

五、役男入出境查核：

(一)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出境資料由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主動匯入資訊管理系統，並比對入出境日期後，予以註記。

(二)經由比對後，若出現役男入出境日期異常，資訊管理系統即不予受理其再出境申請，用人單位應於資訊管理系統敘明事由，並線上函送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管制。

六、撤銷出境作業：

(一)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經核准出境後，因故未出境者，應由用人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敘明事由，並線上函送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二)主管機關線上核准後，資訊管理系統即予註銷並線上函復用人單位。未辦理撤銷出境作業者，視同出境並列計出境日數。

七、延期返國作業：

- (一)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者，應由用人單位以資訊管理系統檢附當地醫院最近就醫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需提出包括事由、延長天數、預計返國日期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返國。役男應於申請延期返國原因消滅後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返國。
- (二)用人單位已知役男因故無法於原核准時間返國，應事先以資訊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返國作業。請注意役男逾期返國之相關罰則及限制。

八、入出境期限計算：「出境日數」係指「出境翌日」起至返國「入境日」止之總日數。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罰則及限制：

- (一)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辦理。
- (二)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六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

十、罰則之例外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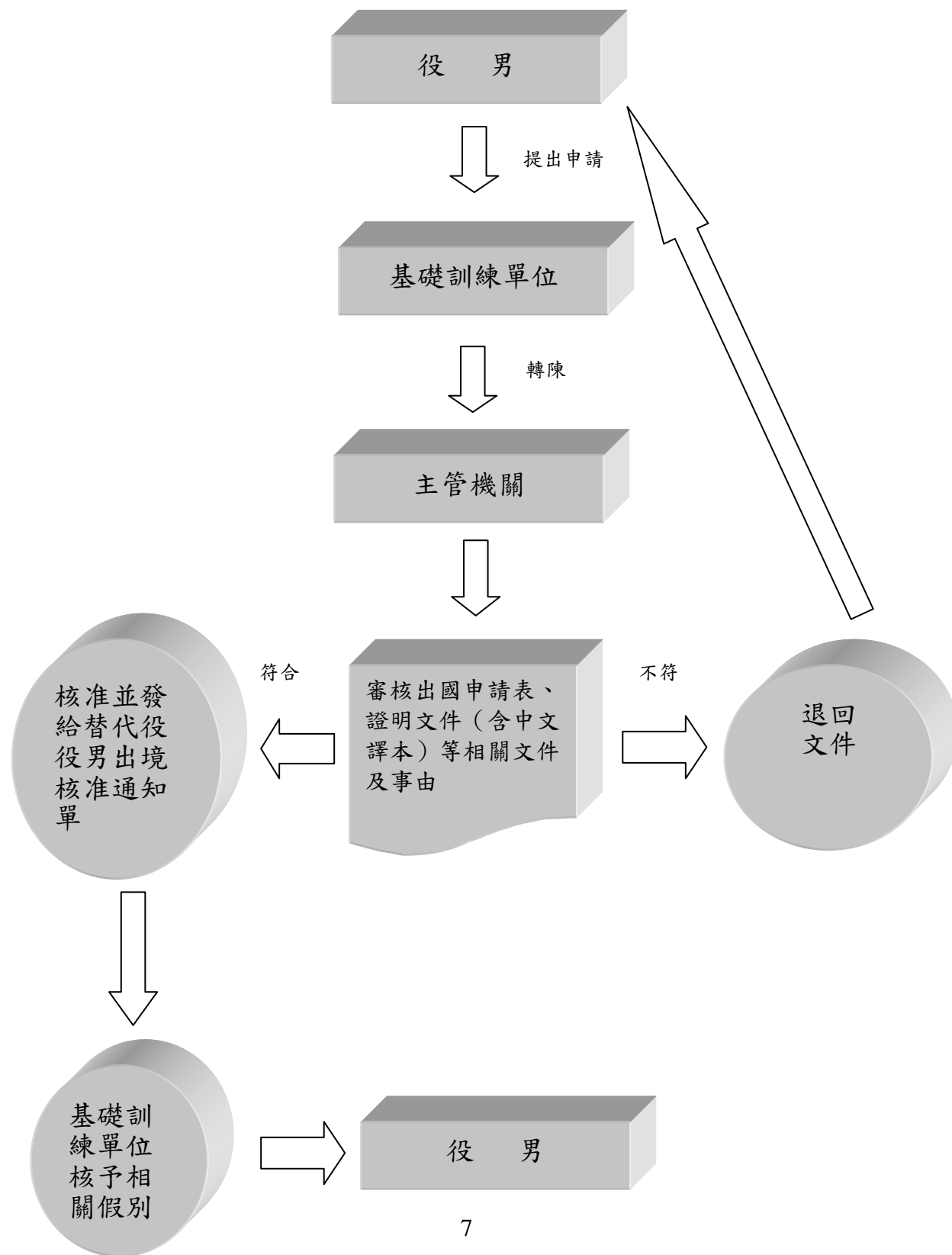
- (一)因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若役男前有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之情事，不受「自返國日起六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之限制。
- (二)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延誤其返國日期，具有確實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十一、權責：

- (一)役男：應詳實提供申請出境、延期返國之各項相關文件資料及遵守出境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之規定。
- (二)用人單位：應審視役男所提供申請出境、延期返國之各項相關文件，並確實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各項申請資料；並應遵守不得遴派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以及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三)基礎訓練單位：受理並轉送主管機關有關第一階段受訓役男之出境申請案件。
- (四)主管機關：法規釋疑、出境案件之准駁及護照之核蓋出國核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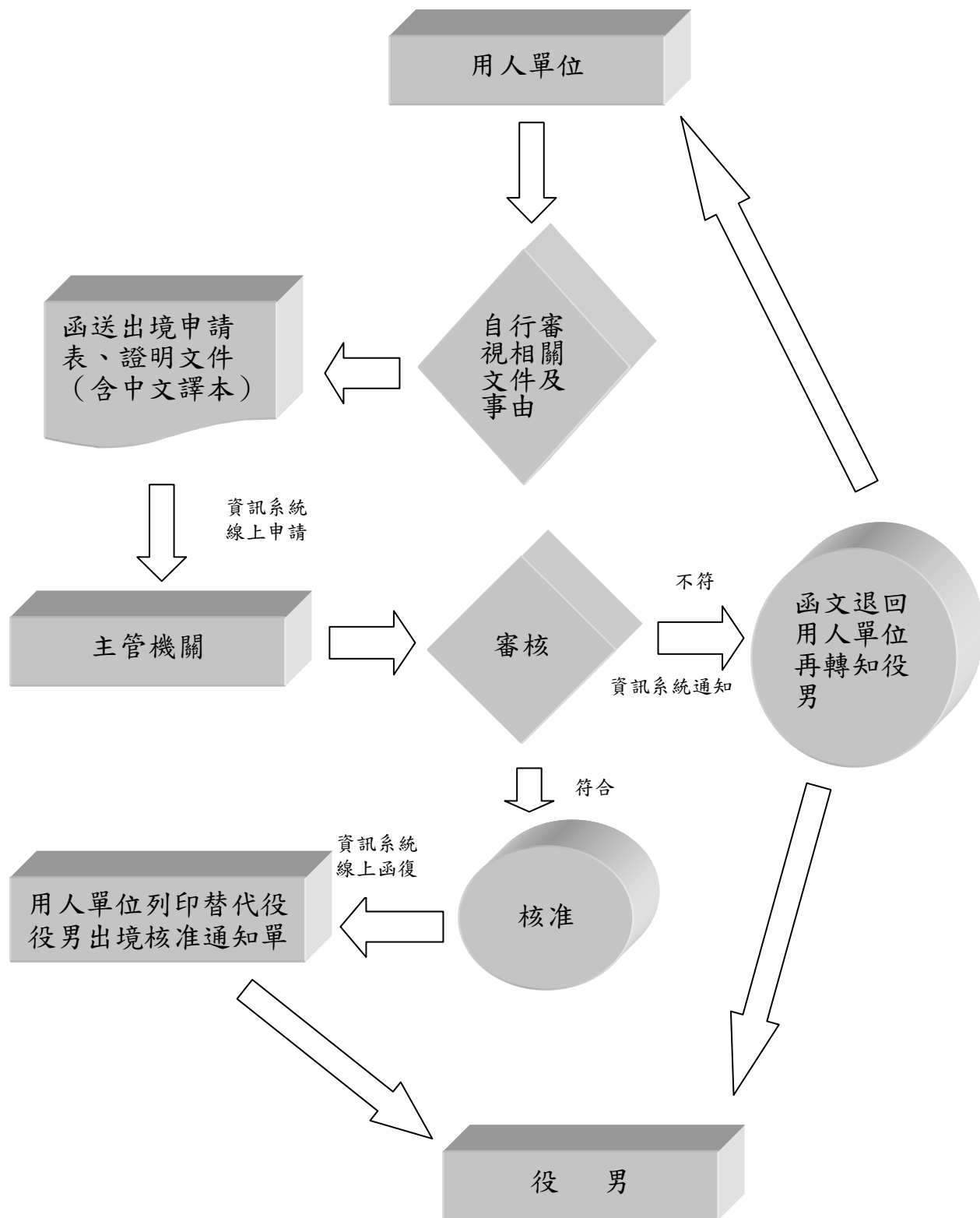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役男服役第一階段申請出境業務作業流程圖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或第三款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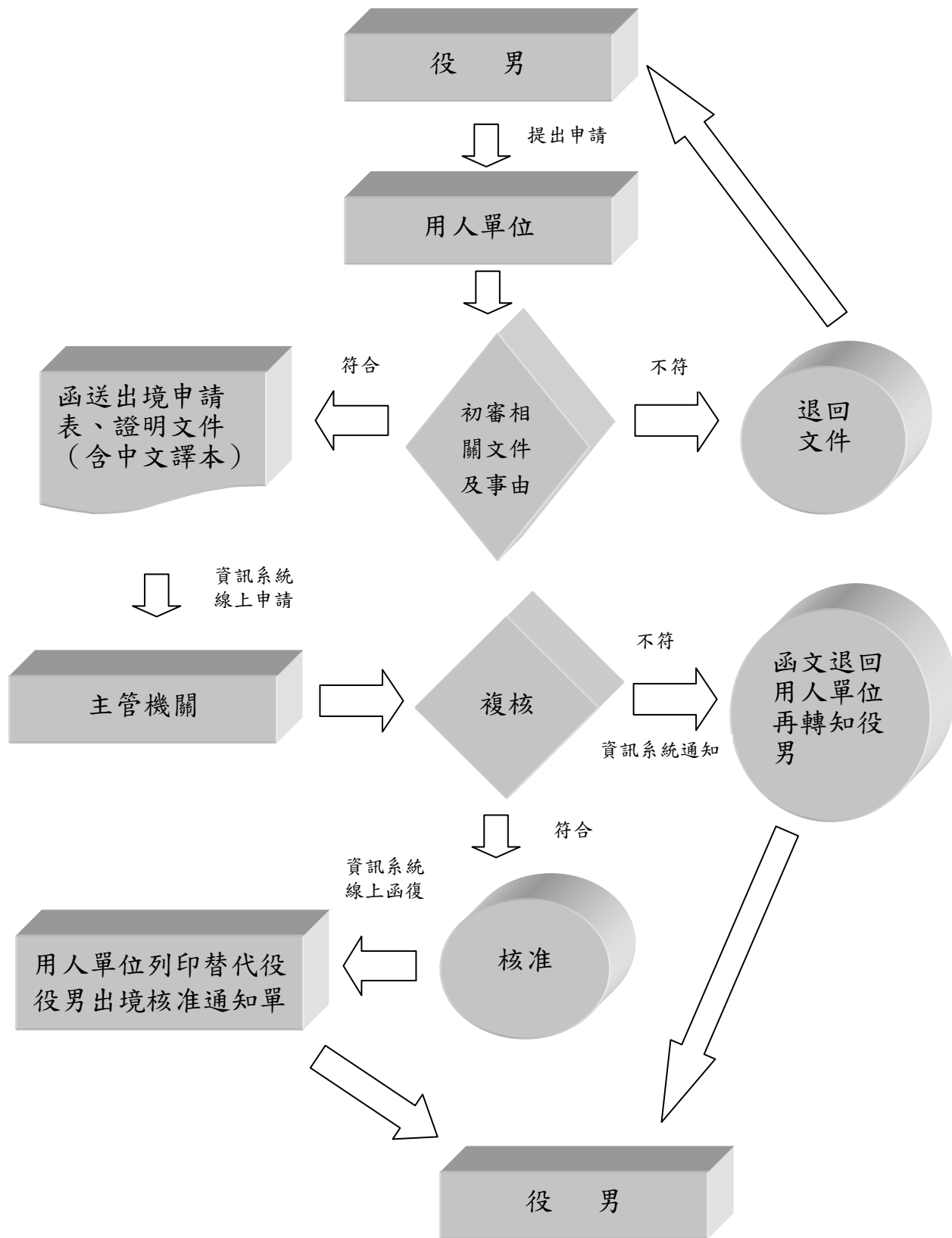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第二、三階段申請出境業務作業流程圖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申請)



附件三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第二、三階段申請出境業務作業流程圖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提出申請)



附件四
出國核准章格式



附表一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類別日數限制表

限制 出境 類別	第一 階段	第二 階段	第三 階段	出境日數限制				視 狀 況	備註
				7 日	8 日	15 日	30 日		
考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此表所列之出境日數限制。
會議		√	√				√		
展覽		√	√				√		
蒐集資料		√	√				√		
學術交流		√	√				√		
訓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但不得遴派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此表所列之出境日數限制。
進修		√	√				√		
競賽	√	√	√					√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探病	√	√	√	√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奔喪	√	√	√			√			
探親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 ●每年以一次為限。
旅遊			√		√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特殊 事故		√	√	√					●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附表二

出境申請表格式（除第一階段外請於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申請及線上函送作業，不受理紙本申請）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申請表

役 別			
用人單位		申請日期	/ /
役男姓名		出生年月日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截止日期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錄取年度及梯次	年 / 梯	服役起迄日	/ / ~ / /
出國國別		出國地點	
類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會議（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展覽（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蒐集資料（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學術交流（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服役第一階段及大陸地區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進修（服役第一階段及大陸地區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限於服役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須出境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須出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服役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服役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事由 (詳細說明)	(限 500 個中文字以內)		
預定出境日期	/ /	預定入境日期	/ /
累計出境天數 (不含本次)		本次出境天數	
<p>一、為落實役男出境管理與其權益之維護，出境期間之保險與應注意事項，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另請告知役男注意人身安全且依預定日期返國。</p> <p>二、若役男因故無法於原預定申請日期返國，應先告知所屬用人單位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返國作業。請注意役男逾期返國之相關罰則及限制。</p> <p>三、若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用人單位應通報主管機關。</p>			

附表三
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樣式

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

電子收件編號：*****

核准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姓名：○○○

出生日期：19○○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20○○年○○月○○日前，限 1 次使用。

核准日期：20○○年○○月○○日

說明：

1. 請列印本文件，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國。
2.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累計逾7日者，依本條例第52條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6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
3. 換發護照時，本通知單作廢，請重新辦理申請。